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录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5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决策和审批程序.....	12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4
五、 结论意见.....	15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6）第 266 号

致：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或“公司”）的委托，就拟实施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7 号》”）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律师特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2、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7、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四维图新现为一家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股票已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四维图新的前身为北京四维图新导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2年4月8日，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总公司、中国地图出版社、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四维航空遥感有限公司和北京商络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北京四维图新导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四维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50 万元。2002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四维图新导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15164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中国卫通财字[2007]342 号《关于同意北京四维图新导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30 号《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行人由其前身四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19 日，四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创立大会审议的全部议题。2008 年 1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0051645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4,422.9579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438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

发行不超过 5600 万股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51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四维图新”，股票代码“002405”。发行人公开发行人 5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网下配售 1,12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为 4,4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60 元/股。201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四维图新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四维图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45467123H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四维图新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四维图新”，股票代码“002405”。四维图新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7 号弘彧大厦 10 层 1002A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劲风；注册资本为 71143.651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开发、生产导航电子地图、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智能交通、航空航天遥感、地理信息系统、自动制图、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设备管理、测绘工程、个人数字助理的技术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23 日至长期。

（三）四维图新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股票自被批准上市交易以来一直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四维图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2016 年 5 月 13 日，四维图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 (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1、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 合计 24 人。其中, 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8 人, 合计认购 19,190 万份, 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 47.98%; 其他人员合计认购 20,810 万份, 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 52.03%。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认购详情如下所示:

持有人	职务	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 份额(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 比例
孙玉国	副董事长	2,500	6.25%
程鹏	董事兼公司高管	6,030	15.08%
唐伟	公司高管	3,010	7.53%
金水祥	公司高管	2,280	5.70%
赖丰福	公司高管	1,730	4.33%
毕垒	公司高管	1,730	4.33%
雷文辉	公司高管	1,180	2.95%
曹晓航	公司高管	730	1.83%
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11 人		19,910	49.78%
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核心员工 5 人		900	2.25%
合计		40,000	100.00%

2、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以书面核准文件为准），参加对象应当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安排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资金足额转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加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该等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3、股票来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上银瑞金—四维图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持有四维图新股份。

（2）认购标的股票的数量：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63.11 万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参加对象认购计划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认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4、标的股票的价格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5.59 元/股，该认购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存续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四维图新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6、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四维图新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7、禁止行为

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依法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管理模式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2）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二）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发布的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定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等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本所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是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

6、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锁定期为36个月，自四维图新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设立时的份额合计不超过40,000万份，对应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63.11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0万元，认购金额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

9、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大会选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1款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委托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该公司持有的 2015 年 7 月 1 日由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257594），其法定代表人为李永飞，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53 室，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格证书编号：A085-01 号，取得日期：2014 年 3 月 27 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1 款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项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对该项权益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4 项的规定。

12、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拟定的《上银瑞金-四维图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适用于基金一对一托管业务）》（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该《资产管理合同》明确规定了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5 项的规定。

13、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 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③公司非公开发行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④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⑦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维图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决策和审批程序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独立董事在会上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

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条的规定。

（3）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在会上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等文件，公告内容及公告时间均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2.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须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将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同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还应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获得四维图新股东大会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

2015年5月17日，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尚待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如下事项的披露：

-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3、公司应当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 4、公司员工因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依据法律应当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当依据法律履行。
- 5、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6、上市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且对员工持股计划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 (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总额 10%以上的；
- (3)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该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卖出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四维图新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规模、管理模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维图新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维图新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四维图新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杨科

刘亦鸣

年 月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